

无人机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： 宁陕县应急管理局

供应商： 西安祥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

采购人：宁陕县应急管理局

供应商：西安祥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无人机采购的供货及相应的服务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合同各项条款：

1、货物及服务

供应商所供货物明细（产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）应须符合设备清单及规格参数要求。

2、价格

2.1 合同价格：

该项目合同总价：小写：¥217770.00 元；大写：贰拾壹万柒仟柒佰柒拾元整。

2.2 本款所列价格，是指供应商将合同标的物全部送达到交货地，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、利润、技术服务费、运输费、验收要求所需的相关试验及检测费用、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2.3 供应商所供货物详细价格见：附件一、合同货物清单。

3、货物及服务技术要求

（1）供应商提供的品牌设备必须符合该产品的出厂标准。组装设备配件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检测标准。

（2）供应商负责免费送货，并保证货物质量合格且验收通过。

4、交货及验收

4.1 交货时间： 30 日历天

4.2 地点： 采购人指定地点

4.3 接收单位： 宁陕县应急管理局

4.4 验收标准： 合格

4.4.1 在指定地点交货，交货时由宁陕县应急管理局参与货物验收，验收通过后方可接收。

4.4.2 交货时要求货物包装完好无损，各种技术性能良好。

4.4.3 所有随机配套件、说明书、合格证。

4.4.4 设备送达指定地点，双方派人当面清点，与合同要求完全一致后在交货清单和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。设备交货前一律不得启封，否则需方有权拒收；设备供货完成后，双方组织专门人员共同验收，验收合格签发验收报告，作为付款的凭证。

4.4.5 不符合上述条款之一者，需方有权拒收。

4.4.6 自货物交货且验收合格之日起，货物所有权归需方所有。

5、付款方式：

5.1 货到现场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壹万柒仟柒佰柒拾元整（小写：¥217770.00 元）。

5.2 供应商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西安祥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

银行账号：3700 0205 0924 5200 997

6、售后服务

6.1 培训:

6.1.1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涉及产品的使用范围、主要性能、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项和维护保养、贮存方法等方面的培训,并由供应商专业人员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。

6.1.2 供应商培训负责人:贾言岗 17749019094

6.2 售后服务要求:

6.2.1 质保期:设备质保壹年;壹年免费运行维护服务。

6.2.2 在质保期内,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除消耗器材外所有产品的维修、更换服务。

7、补充合同组成

7.1 招标文件;

7.2 中标人(供方)的《投标文件》;

7.3 本合同书;

7.4 招标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。

8、合同转让

供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整个合同或部分合同,结算票据由供方单位出具带税章的正规发票,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、拒付款项,并视供方违约。

9、专利权

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版权的指控。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,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

责任。

10、违约责任

10.1 供需双方若未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均属违约，并应为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10.2 如果供方拖延交货，将受到以下制裁：承担违约金或终止合同。

10.3 如供方逾期交货，供方应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违约金。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，按逾期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三计算，需方可从应付货款中抵扣。超过 10 天不能交货的，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而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10.4 需方无理拒收、延期付款（有正当理由除外），应向供方偿付拖欠款项的滞纳金，其金额为每日按逾期拖欠款的万分之三计算。

10.5 上述违约金、滞纳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，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。

10.6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（应事先通知需方并征得采购人同意），供方延误交货，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需方付款，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对不可抗力的解释，依《民法典》（合同编）有关规定。

11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1.1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11.2 合同签订后，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力与义务的关系，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《民法典》（合同编）等有关法律、法

规办理。

11.3 在不违背上述条款的原则下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本合同需要修改或补充时，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后有效，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1.4 如双方争议达不成一致意见时，经双方同意，提请宁陕县人民法院裁决。

11.5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贰份。

采购人：宁陕县应急管理局

(盖章)

地址：宁陕县城关镇迎宾大道12号

负责人：柯华弥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915-6825526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/ 日

供应商：西安祥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8号汇豪

树中心B座1302室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张

电话：029-89199492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 日

附件一、合同货物清单

单位：元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1	无人机	大疆	Mavic 3 Thermal (中国版)	台	6	27999	167994
2	RTK 模块	大疆	Mavic 3 行业系列 RTK 模块	个	6	3999	23994
3	充电管家	大疆	DJI Mavic 3 充电 管家	个	6	499	2994
4	备用电池	大疆	DJI Mavic3 智能飞 行电池	块	6	999	5994
5	无人机保险	大疆	DJI Care 行业无忧 基础版 (Mavic 3T) 中国版	份	6	2799	16794
总价(大写)：贰拾壹万柒仟柒佰柒拾元整						总价	217770

